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规模工业企业培育“两转一保”工作 方案（2020—2022）的通知

办〔2020〕23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铜陵市规模工业企业培育“两转一保”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2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规模工业企业培育“两转一保” 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2）

为培育工业经济新动能，进一步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力度，提升规模工业企业数量、质量和效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、市规模企业培育工作总体部署，充分释放全市工业发展潜力，推进“招商引资企业转化、内培小微企业转化、做强规模企业提档”，实现工业经济扩量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2020—2022 年，全市累计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，规模工业企业总量在全省排名提升 3 个位次。其中：全市规模工业企业 2020 年新增 60 家左右、2021 年新增 70 家左右、2022 年新增 80 家左右。

二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开展“新设企业转规上”行动

1. 加大招商力度。坚持先进制造业优先，持续发力招大引强、兼顾大中小企业并举，引进落地一批优质企业，夯实规模工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业企业“生力军”；将新招商企业向规模企业的转化率列为招商引资考核指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招商服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2. 加快项目建设。跟踪新建工业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，着力帮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力促按期建成投产并培育成规模工业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3. 做好生产协调。帮助投产未达标企业寻求市场机遇、扩大生产，尽快将项目单位培育成规模工业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开展“小微企业转规上”行动

1. 建立小微企业动态信息库。结合《铜陵市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》，按照营业收入分为1500万元以上（拟进规企业）、1000—1500万元（预备企业）、1000万元以下（种子企业）三个梯度，对全市现有2700余户非规模工业企业，建立规模企业培育信息库并滚动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2. 推进小微企业梯次培育。组织开展“种子企业-预备企业-拟进规企业”梯次培育工作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要以当年新增规模企业目标数为基数，按不少于基数的1.2倍选取“拟



进规企业”，作为规模企业重点培育对象；按不少于基数的 1.5 倍选取“预备企业”，作为“拟进规企业”重点培育对象；按不少于基数的 2 倍选取“种子企业”，作为“预备企业”重点培育对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3. 强化小微企业培育责任。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是所辖小微企业培育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并落实梯次企业培育工作方案，将小微企业转化为规模企业数量作为服务企业的考量标准，切实推进小微企业的转化提升；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强化协调服务与信息互通，推动形成互通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铜陵供电公司）

（三）开展“临退企业保规上”行动

1. 做好临退企业监测。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左右、有退规风险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监测，建立目标企业名单，开展逐户动态走访，全面分析企业近年来指标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，掌握其生产运行状况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）

2. 推动临退企业做强。全面梳理、有效分类存在退规风险的工业企业，对因暂时性困难等导致生产下滑的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帮扶措施，特别是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，力保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企业留在规上行列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3. 帮助退规企业返规。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近两年退出规上统计的企业进行梳理，为退规企业做好服务与运行监测，对达到返规条件的，要及时组织申报入规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1. 成立工作专班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两转一保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原则上每季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，协调推进规模企业培育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铜陵供电公司）

2. 压实工作责任。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出台配套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3. 严格督查通报。建立规模企业培育工作定期通报制度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季度对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“两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转一保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(牵头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,配合单位:市统计局,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)

(二) 加强激励引导

1. 兑现一次性奖励。自 2020 年起,按照《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对首次进规企业予以奖补;鼓励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在此基础上,可另行制定叠加奖励政策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,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)

2. 实行税收贡献奖励。自 2020 年起,对首次进规企业次年度起仍保持为规模企业的,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,由受益财政将企业次年超基数增长部分的 50%奖励给企业,奖励期不超过 3 年。(牵头单位: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)

3. 开展综合性扶持。对涉企的支持政策,重点向规模工业企业倾斜,在项目审批、资质认证、引进人才、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;在推荐工业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资金扶持时,原则上优先推荐规模工业企业和新办企业;在“专精特新企业”“科技小巨人企业”“成长性小微企业”等申报中,同等条件下,优先对纳入本方案梯次培育库的企业予以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)



4. 加强要素扶持。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标准厂房优惠政策，对进入标准厂房并一年内成长为规模工业企业的项目，给予标准厂房租售价格优惠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5. 鼓励企业技改。依托于工信部电子五所技术和人才的优势，开展企业诊断，寻找企业“短板”；针对性地支持具备升规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，并按照《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给予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设备投入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

1. 落实金融保障。推动政银企合作，鼓励“政银担”“税融通”“科技贷”等向规模企业及培育企业倾斜；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建设项目发放项目贷款，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2. 创新金融产品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规模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，对成长性好的规模企业给予信贷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优化企业服务

1. 深入开展“四送一服”工作。建立“两转一保”企业信息数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据共享机制，将重点项目、规模企业及梯次培育企业列为“四送一服”重点服务对象，给予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、上规辅导、跟踪服务；针对企业反映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“急”“难”问题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促进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2. 发挥创新创业平台作用。用好政府创新创业平台，尝试公办民营、公私合营等运作模式，激发平台活力；加大对各类民营创业园的支持，提高孵化能力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指导、金融服务、资源对接等全方位的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五）强化业务指导

1. 举行企业轮训。加强对规模企业统计人员的辅导培训，每年对培育入规目标企业和新入规企业至少全部轮训 1 次，3 年内对全市所有规模企业统计员至少培训 1 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2. 做好申报指导。各级统计部门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，并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申报资料准备，确保申报企业及时入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3. 提升填报质量。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可对所辖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规模工业企业统计员进行统计工作考核，并发放适当奖励，充分调动统计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

附件：铜陵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

铜陵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 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户

名 称	现有规模 以上企业数	2020 年 新增数	2021 年 新增数	2022 年 新增数	三年合计 新增数
全 市	465	60	70	80	210
枞阳县	119	16	18	20	54
铜官区	70	7	9	11	27
义安区	87	9	11	13	33
郊 区	71	8	10	12	30
铜陵经开区	116	20	22	24	66
市 直	2	--	--	--	--